（上接B115版）

16.54%，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大幅提升所致。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下降5，324.68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21，337.23万元、26，921.26万元及23，093.18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6.80%、98.37%、及98.34%，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90	1.73	1.89
速动比率	1.40	1.28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7	37.30	36.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68	29.65	27.71

公司于2017年4月完成IPO发行，公司净资产规模得以扩充，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比率相对稳定，分别为1.90、1.73和1.89，速动比率分别为1.40、1.28和1.50，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强，公司按期归还各银行的贷款和支付利息，切实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1	2.91	2.60
存货周转率（次）	2.90	2.79	2.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1、2.91和2.6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体育赛事组织、学校及其他政府事业单位，该等客户信用程度较高，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程度相对较小，公司比较注重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0、2.79和2.50。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提升幅度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主要产品实行按批次生产模式，在满足销售订单需要的同时合理备货，且产品种类众多，公司需综合考虑生产所需及原材料采购周期安排采购，使得期末备货规模相对较大。受区域市场、客户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近年来存货周转率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

5、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9，963.51	45，378.12	33，572.77
营业成本	33，236.09	29，404.93	19，409.16
营业利润	5，034.07	4，115.47	5，522.33
利润总额	5，043.95	4，307.53	5，230.03
净利润	4，221.43	3，529.86	4，38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0.04	3，540.41	4，387.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963.51万元、45，378.12万元及33，572.77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5，034.07万元、4，115.47万元及5，522.3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21.43万元、3，529.86万元及4，387.81万元。随着自动化篮球架生产线投入使用，产品销量的增长，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1	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21，701.36	16，100.00
2	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5，490.16	5，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30，691.52	25，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1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且超过1亿元人民币。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发放股票股利。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且超过1亿元人民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现金分红比例：

①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②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7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5，7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205，352元（含税）；同时以公司总股本75，733，4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53，013，3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8，746，780股。

3、2019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8，746，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874，678元（含税）。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71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59，576，914.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243，928.4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H1032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05820878 8	2017/4/28	3，857.69	–	注销
交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387899999101000300371 4	2017/4/28	18，800.00	–	注销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06238578 8	2018/3/21	10，758.84	–	注销
合 计				–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59，576，914.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3，000，000.00元后的金额为226，576，914.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8 日汇入公司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开设的802000005820878 8人民币账户38，576，914.00元；在交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开设的387899999101000300371 4人民币账户188，000，0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为40，332，985.5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243，928.48元。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存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7899999101000300371 4）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02000006238578 8），同时注销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委托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手续。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万元）	对应项目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06238578 8	3，072.38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05820878 8	116.41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总计		3，188.7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924.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19.9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7年：	9，37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	7，639.22
		2019年：	2，204.25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18，800.00	18，800.00	15，771.37	18，800.00	18，800.00	15，771.37	3，028.63	100.00%
2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3，400.00	3，400.00	3，448.59	3，400.00	3，400.00	3，448.59	–48.59	100.00%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充分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按照公司既定发展目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进程，确保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现将董事会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经营指标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高端体育装备和体育文化设施系统集成服务商，立足于体育器材及配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经营产品包括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场馆设施及赛事服务。报告期内，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9，635，072.08元，同比增长10.10%；实现利润总额50，439，543.82元， 同比增长17.10%；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500，446.66元， 同比增长20.04%。

2、企业发展

公司销售策略和业务模式改革升级成效显著。2019年成立控股子公司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张家港金陵教育产业有限公司、江苏青辰文化体育有限公司、苏州金陵东方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并已签约各级经销商41家，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019年，多个高端场馆项目陆续交付验收，通过不断积累，公司集成能力不断提高，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绩效和转型发展速度。

此外，在赛事服务板块上公司圆满完成了第7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第十二届非洲运动会、第十八届利马泛美运动会、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第十届全国残运会、亚洲举重锦标赛、东京奥运会举重资格赛、2019年国际田联钻石联赛、全国篮球3V3联赛、第十届环太湖自行车赛等多个国际国内大赛，使公司品牌价值被不断提升。

3、技术研发

公司凭借多年以来的技术积累，基于对本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把握，通过自主研发新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市场定位的产品，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

公司在利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966万元，较上年增长23 %，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保障了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公司不断改进产品品质、提升产品价值、赢得客户认可的基础。截止2019年末，公司已拥有13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8项，软件著作权2项，参与制定标准26项。

4、内部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各项规范化治理，强化内控建设、三会规范运作。同时公司持续开展工作流程优化工作，提升管理效率。

二、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了董事职责，积极参加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列席各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要求，严格执行和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表决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会议记录等相关档案清晰、完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认真监督执行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法定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监管规范要求，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守限制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加强与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公司上市以来，共发布各类公司公告146条。

公司十分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本报告期内，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报告期内共计回答了40条问题。为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资本市场支持，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树立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理念。

（二）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9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做到了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人才梯队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9年1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新增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3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受让江苏青辰文化体育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9年3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2019年4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审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年5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6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8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9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年10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12月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均已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

四、董事会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下将继续积极推进企业发展工作并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日常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战略规划，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继续完善管理及经营策略，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效能，创新思想观念，适应规范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向着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

同时，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2019/1/2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新增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3/1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受让江苏青辰文化体育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9/3/2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2019/4/19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4/2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审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5/1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6/20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8/27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9/1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10/28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12/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均已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各项规定，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会计账簿，以及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2019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在2019年度通过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2019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重大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的行为。

（六）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有异议。

三、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

2019年度，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9年度监事会的重点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合规性，积极防范或有风险。

3、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4、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重点围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外投资活动开展监督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不断提高。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H101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9，635，072.08元，同比增长10.10%；实现利润总额50，439，543.82元，同比增长17.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500，446.66元，同比增长20.04%。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99，635，072.08	453，781，229.78	10.10
利润总额	50，439，543.82	43，075，318.26	17.10
净利润	42，214，335.33	35，298，611.01	1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00，446.66	35，404，133.93	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28，023.52	28，735，098.04	2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63，883.31	11，785，128.17	54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01	0.2750	2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01	0.2750	2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5.62%	0.8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893，171，615.74	922，949，490.35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9，179，264.60	647，884，169.94	3.29
每股净资产	5.20	8.55	–39.18

二、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一）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45，437，554.24	114，100，686.26	–60.18
应收账款	194，578，268.70	174，711，737.21	11.37
预付账款	32，737，131.91	41，723，997.17	–21.54
存货	108，171，229.44	120，761，299.14	–10.43
其他流动资产	6，907，976.83	5，060，787.91	36.50
长期股权投资	68，759，697.15	50，172，858.46	37.05
固定资产	316，843，324.80	315，105，818.25	0.55
在建工程	27，703，517.18	3，485，682.40	694.78
长期待摊费用	1，083，352.00	1，472，461.33	–2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5，909.29	19，851，001.86	–62.09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0.18%，主要系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及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1.54%，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3、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0.43%，主要系主要订单增加导致存货减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36.50%，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及预付税金